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澳門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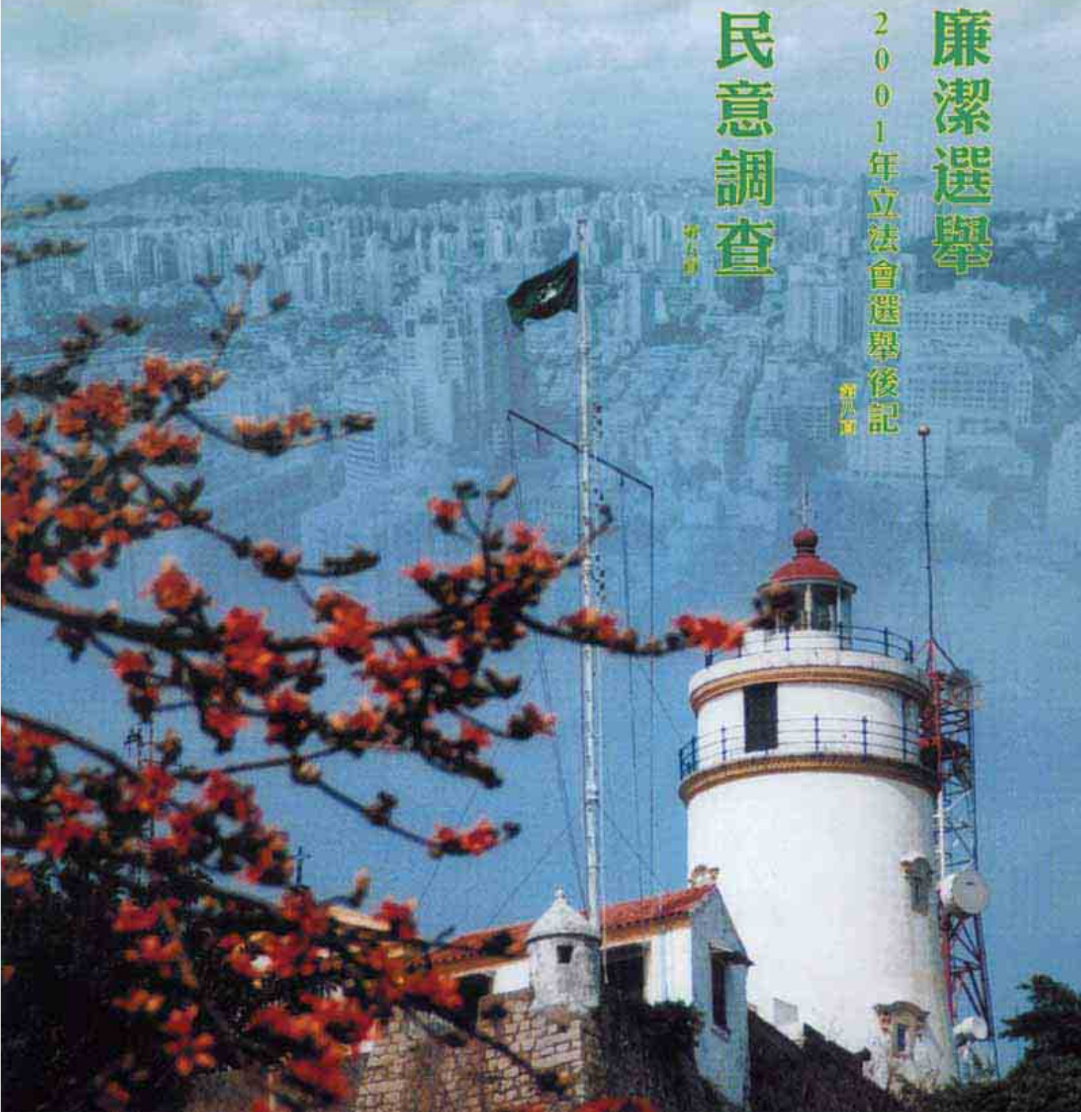
廉潔選舉

2001年立法會選舉後記

謝鳳南

民意調查

謝鳳南





廉政公署
CCAC

創刊辭

凝聚各方力量 共建廉潔社會

廉政專員 張裕

目錄

創刊辭	2
司長寄語	3
廉政公署的成立	4
廉署動態	5
廉潔選舉	8
義工心聲	11
法例淺釋 Q & A	12
反貪實錄	13
瞭望台	14
馬語集	15

澳門廉政公署成立至今不覺已兩年多，在“肅貪、防範、立法、教育”四方並重的策略下，兼負肅貪倡廉和行政申訴之職責，致力廉政建設、維護公平正義、打擊貪污舞弊。

今天，端賴市民的支持和參與，各級公務員的努力配合，貪污風氣已有所收斂，廉政建設初見成效。然而，打擊貪污舞弊，是長期而艱鉅的工作，廉署人員當以鍥而不捨、不屈不撓的工作精神全力以赴。惟單憑廉署的這份精神，實未足以除歪風於根本，更重要者，是開發社會的廣大潛力，共張正氣！

新春伊始，由澳門廉政公署編輯出版的《澳門廉政》創刊號亦初次和大家見面。我們致誠希望藉此刊物，傳揚廉潔風氣，進一步拉近廉署和市民間的距離，並通過不同形式的專欄，讓廣大市民更易於了解廉政公署的工作，講解相關法律、加強市民維護自身權益的知識。祈能凝聚各方力量，激濁揚清，共建廉潔社會。廣大市民的共同監督、勇於舉報，才是真正強而有力、無堅不摧的廉政力量。

《澳門廉政》
2002年第1期——創刊號
2002年3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平面設計及排版：Option
承印：Option
發行量：3,0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司長寄語

共同做好廉政建設工作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廉潔奉公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從古到今，多少廉潔的賢臣及公僕，他們雖然兩袖清風，但是他們高亮的情操和為國家鞠躬盡瘁的精神，成為我們千古稱頌的佳話。在澳門特區新時代，我們仍然在公務員隊伍中強調和推崇這種廉潔奉公的精神。

澳門特區成立後，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組建了廉政公署，為深入和長期防範、打擊貪污受賄的不良現象提供了有力的基礎，而事實上，廉政公署通過慎密的調查，已成功揭發了多宗發生在政府內的不規則行為。廉政公署的工作，不但對違紀者作出了應有的懲罰，對廉潔守法的公務員亦是一個公平的鼓勵，受到社會的稱讚。對於公務員隊伍出現的害群之馬，我們的態度是絕不姑息，通過法律予以嚴肅處理。

廉潔奉公是各級公務員應該具備的基本品格，是公職法律制度中的一項基本要求，亦是市民對公務員作出評價的一個基本標準。特區政府提倡廉潔風氣，並身體力行從自我完善做起，這方面的措施包括設立投訴機制，接受市民的監督，加強與市民的直接溝通；簡化行政程序，減少繁複的手續；完善法律，堵塞漏洞；逐步解決部門間職能重疊的情況以及完善公開招聘制度等等。種種的措施方法，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增加施政透明度，杜絕貪污，為社會創造一個公平和諧的環境。可喜的是，這些措施已初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受到市民的認同。

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廉政意識、防範貪污受賄是我們始終不能忽視的重要工作。因此，在特區政府成立後，我們就將廉政建設工作作為

施政方針的重點工作予以積極推行，而在今年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亦明確列出了配合廉政公署工作的措施，主要包括在公務員隊伍中強化廉政教育、要求各部門針對本部門的情況和特點採取防範貪污受賄的具體措施，加強監管力度以及就公務員收取各項津貼的權利及條件發出清晰指引，糾正及嚴格處理各種違法收取津貼的行為等。我們相信，透過採取教育和監管等多種渠道相結合的方式，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意識一定可以有更好的提高，廉政建設工作一定能取得更大的成效。

特區政府的廉政建設工作，不單是政府部門的份內事，亦是澳門社會共同的重大的工作，我們衷心希望全澳各階層的市民能與我們一起，將這項關係到澳門社會穩定、祥和的工作做好。



廉政公署的成立



早在1975年澳葡政府時期，已經倡議設立打擊貪污的機關，至1992年才完成立法程序，正式開展工作，當時稱為「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2000年8月，立法會通過了廉政公署組織法(2000年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廉署的職權得到擴大，包括拘留、搜查、搜索、扣押及配槍等權力，而調查員亦被賦予刑事警察身份，反映出特區政府肅貪倡廉，厲行廉政的決心。

職責

廉政公署專責反貪及行政申訴工作，其職責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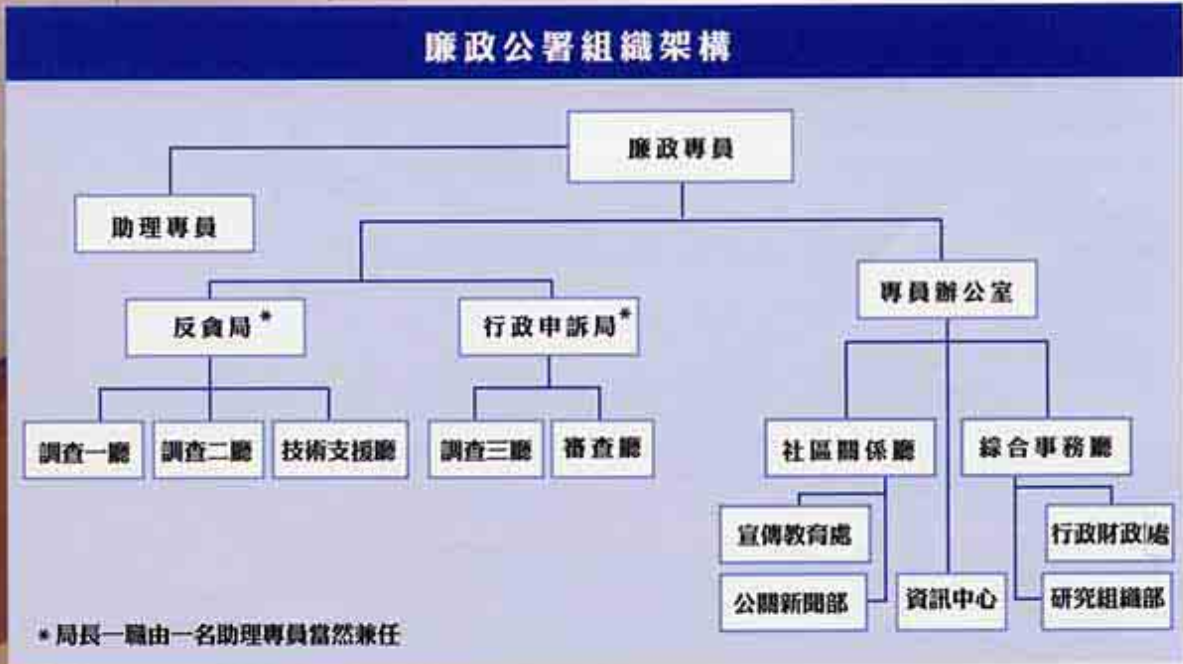
- 一)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
- 二) 依法調查及偵查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
- 三) 調查有關選舉的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
- 四) 處理行政申訴，保護市民的正當權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

性質

廉政公署具有職能、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

組織架構

現時的組織架構是經2000年8月21日第31/2000號行政法規核准，人員配備總數為96人。



廉署動態

2000年及2001年收案及立案數字

	2000年	2001年
收案數字	978	1265
立案數字	135	134
其中：刑事犯罪	83	112
行政違法	52	22
移送檢察院案卷	24	40

1992年至2001年收案數字比較



民意調查

自廉署成立以來，每年均進行一次民意調查，以了解民意，集思廣益，更好地開展廉政建設工作。

2002年1月中旬，廉署委託澳門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進行了第三次問卷調查（首次於2000年5月，第二次於2001年3月），成功訪問了1024名市民。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廉署的「反貪」職能有普遍認識，有86.5%的受訪者表示認識廉署及其反貪職能，與第一次民意調查的34.7%有了很大提高。

至於市民對澳門貪污情況的看法，首次調查中有64.6%的受訪者認為「嚴重」或「非常嚴重」，而在第三次調查中，則下降到36.3%，可見市民認為本澳的貪污情況已有改善。

值得一提的是，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表示願意義務為廉署進行肅貪倡廉的宣傳工作，可見很多市民不僅對廉

政工作寄予期望，更願意用行動支持廉政工作，共建廉潔社會。

市民對廉政公署工作的評分在2000年為45分，在2001年為60.8分，而2002年則66.5分，可見市民對廉署的工作評價逐漸上升。

至於2001年廉署進行的反賄選工作，受訪者給予了68分的評分。



為治安警察局舉辦廉潔教育講座



參與第32屆明愛慈善園遊會(11/2001)



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之“廉潔精神”講座



與珠海市人民檢察院進行體育交流(12/2001)



派遺調查人員赴香港廉政公署受訓



紀監會訪問香港廉署(12/2001)



廉政公署代表團赴捷克首都布拉格出席第十屆國際反貪會議(10/2001)



香港廉政專員黎年率團訪問廉署(02/2002)

廉潔選舉

——2001年立法會選舉後記

2001年9月23日，澳門舉行特區成立後首次立法會選舉，在選舉結束後，澳門大學隨即以電話進行過一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市民認為這是一次廉潔、公平、公正的選舉。根據最近廉署進行的另一次民意調查，同樣有近七成的受訪者肯定了是次選舉活動的廉潔公平。

社會輿論普遍對是次選舉給予正面評價，這當然是與市民、傳媒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分不開的。雖然選舉結束已近半年，然而在這裡對當時廉署的預防和打擊賄選的工作作一回顧，依然是有其積極意義的。

重點預防，加強宣傳

廉政公署對是次選舉相當重視，特別成立了「反賄選研究小組」，專責對預防和打擊賄選工作進行部署，並確立了「重點預防、全力打擊」的雙管齊下政策，盡一切能力確保

選舉能在廉潔、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為建立一個廉潔的選舉空間，研究小組當時制訂了一系列的宣傳教育計劃，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做到最大的宣傳和教育面。當時的宣傳活動包括：

1) 分別印製候選人指引及選民指引，並向候選人召開廉潔選舉解釋會；

2) 在電視台推出3套宣傳短片及錄制資訊節目，在電台播出廉潔選舉的廣告，並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和廣告；

3) 於各區張貼反賄選宣傳海報，在街頭廣發傳單，並在巴士、行人天橋及各區街頭張貼或懸掛大型

的廉潔選舉廣告，並在全澳所有電召的士車頂上掛上宣傳旗幟；

4) 製作廉潔選舉宣傳品，並發行以廉潔選舉為題的紀念電話咭；

5) 創作廉潔選舉主題曲和話劇；



6) 與電台合辦為期3個月的「廉潔選舉行動組」特備節目，邀請本地及香港歌手擔任廉潔選舉大使，在不同社區舉辦5場戶外表演；

7) 為學校和民間社團舉辦「廉潔選舉」講座；

8) 與傳媒合辦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填字遊戲；

9) 電訊公司協助向全澳十二萬固定電話客戶寄送廉潔選舉宣傳單張，並於選舉當日通過向十四萬手提電話用戶發放短訊，呼籲市民支持廉潔選舉；

10) 在各公共部門及民間社團所舉辦的活動中宣傳廉潔選舉；

11) 與郵政局合作，在郵寄的函件上加蓋「齊心守法，支持廉潔選舉」郵戳等。

努力不懈，全力打擊

為有效打擊賄選，廉署特別設立24小時反賄選舉報熱線，呼籲市民對有關賄選的任何情況作出舉報，同時亦成立「反賄選專案調查組」，負責跟進選舉投訴，並主動搜集情報，發展情報網絡。調查人員經過長時期的調查和部署，在選舉期間先後成功偵破了4宗涉嫌賄選和非法留置選民證的案件，且先後傳訊超過400人，其中約80人被列為嫌犯送司法機關偵辦。

有關賄選疑案包括懷疑有社團偽造會議紀錄，以圖增加能代表該會參加間接選舉的名額；另一宗被揭發的懷疑賄選案，是採取類似商品推銷的層壓式和樁腳模式，先由一名樁腳召集一些可信任和社會層面較廣的小組頭，許以每張選票澳門

幣700元的代價，再由小組頭利用個人關係拉攏身邊具有選民資格的親屬、朋友或同事，承諾以每張選票澳門幣500元的代價作為選舉日投某一組別的利益。樁腳為有效控制選票和確定選民人數而要求收集選民登記證。這宗涉嫌賄選案件的選票與利益的交換方式有多種，其中一種是樁腳先行將部分懷疑賄款交付小組頭，小組頭再分配給選民100至300元作為預支利益，待選舉後再全數支付，另外的方式是由小組頭許以投票當日以免費飲食招待，選舉後再行支付款項。

在投票當日，立法會選舉秩序良好，廉署整日雖然收到40多個投訴，均未涉及賄選。

有賴市民支持

無論在宣傳抑或是調查工作中，市民、傳媒和各個有關的政府部門都給予了莫大的支持和協助。立法會選舉活動已告一段落，當中廉署的工作想亦尚有不足之處，希望市民能繼續支持，使倡廉工作做得更好。



廉潔選舉宣傳活動掠影



現場觀眾反應熱烈



公佈反賄選策略記者會



宣傳廉選風覽板



大型宣傳牌



到電台宣傳反賄選



話劇



巴士廣告



宣傳海報





義工心聲



廉署在去年立法會選舉前招募的「廉潔選舉義工隊」，成員有100人，他們盡心盡責、任勞任怨地協助宣傳工作，與廉署同事們建立友好關係之餘，其幹勁亦令各人得到鼓舞。選舉結束後，廉政專員張裕還特別向高出勤率的62位義工頒發了嘉許狀，對其獻身精神給予肯定。他們參與活動的感受和體會是怎樣的呢？以下是部分義工的心聲。

鄭仲萍(教師)

我覺得要做一個推廣活動真不容易呢，特別是要改變選民對選舉的觀念，談何容易？廉署，繼續努力吧！

Agata Chung(退休公務員)

以前擔任公職時做過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工作，很開心現在又有機會做義工，因為這是回饋社會嘛！

陳桂安(大學法律系學生)

最感動的是當時廉署一位女職員雖有身孕，但仍事事親力親為，看來做一個廉潔的選民比做一個好公務員容易得多。

黃振雄(公務員)

廉署人員那麼有魄力、能力去動員，以有限資源應付如此鉅大的工作量，十分難得。「廉潔選舉全接觸」活動初期本來有點亂，但他們從善如流，往後由第二、三旅起便漸入佳境。

謝惠蓮(家庭主婦)

那段期間當廉署的義工很开心、很好玩，也可以看到人生百態。要是廉署繼續組織義工隊，又需要我的話我一定支持。

劉鳳葵(大學教育學院學生)

廉署人員很熱情、很可親，義工工作後總會再三致謝，其實我要道謝才對，因為在幫忙中得到很大的樂趣嘛。參加義工隊讓我多得一份寶貴的經驗，給我的人生多添一分色彩。

葉慧明(志願團體工作者)

成長期間曾立志成為廉署的一分子，多年後我亦有機會當上廉潔選舉活動的義工，此活動不單加強了我的公民意識，更令我積極地將公平、公正、公開的訊息理直氣壯地傳播。

梁雪芬(家庭主婦)

義工們跟宣傳廉選的廉署人員並肩作戰，將廉潔之風吹遍澳門，讓光明正氣掃除黑暗歪風，使是次選舉能真正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圓滿地完結，本人參與其中，亦感光榮。

李肖君(中學生)

雖然只是短短兩個月，但做義工的回憶令我畢生難忘。最不能磨滅的印象是請路人簽名支持廉潔選舉，冒昧的感覺逐漸消失，繼而是愈做愈起勁……。

何偉泉(銀行職員)

能成為義工隊隊員感到非常光榮。義工們原本互不相識，在多次活動中卻一起經歷日晒雨淋……我覺得廉署今次確能成功地將廉潔、公平、公正的選舉意識帶給市民。

『廉潔義工隊』招募成員

廉政公署藉去年組織「廉潔選舉義工隊」時所取得的經驗，決定成立「廉潔義工隊」，協助推廣廉潔意識。招募工作現正展開，成員日後會協助廉署舉辦活動，此後將會定期聚會，交流心得，以此集思廣益，共商倡廉策略，將廉潔信息廣泛傳播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有意報名的人士請留意以下細則：

- * 條件：年滿15歲，有志為本澳社會推廣廉潔意識，創造廉潔空間，且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而不求回報的人士。
- * 活動內容：協助廉政公署開展肅貪倡廉各項宣傳教育活動，推廣廉潔意識。
- * 報名方法：可到廉政公署、各大書局、廣星各門市部索取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身份證副本乙份及相片乙張，遞交或郵寄到廉政公署(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並請於信封上寫上「廉潔義工隊」字樣。
- * 報名日期：由2002年3月14日至5月31日止。
- * 甄選：由廉署甄審小組約見適合的應徵人員，面談時間及結果另行通知。
- * 查詢電話：326300

法例淺釋Q & A

好學不倦的Q仔是父母、同學眼中的「問題少年」，不是他行為出現問題，而是他的「每事問」作風——老是愛提出問題。A博士則博學多才，永遠是Q仔的追問對象。

這天，Q仔又跟A博士相逢，前者見機不可失，

又開始他如發炮般的問題了……。

Q仔：A博士，廉署僅以公務員為調查對象的麼？

A博士：不！其他公法人（例如：澳門基金會、土木工程實驗室、澳大、理工）的服務人員，以及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的工作人員（例如審計署的人員），根據刑法也在「公務員」之列。

Q仔：啊？是這樣的嗎？

A博士：當然啦！不論有無報酬、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的活動的人（例如協助統計暨普查局進行人口普查的短期工作人員等），在該期間內同樣有「公務員」的身分。

Q仔：為甚麼「澳門屠房有限公司」的員工作出舞弊行為，也屬廉政公署處理的範圍？

A博士：因為它是公共資本佔出資額的多數的企業嘛！

Q仔：除屠房有限公司外，本澳還有甚麼機構，如果其人員執行職務時，作出貪污或欺

詐行為也是廉署管的呢？

A博士：嗯，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機關之據位人，以及有關企業或公司的工作人員都等同公務員，受廉署監管。

Q仔：可以舉些例子嗎？

A博士：當然可以，例如：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等等。

Q仔：還有嗎？

A博士：還有，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的公司，例如機場管理公司、泊車管理公司、清潔專營公司等等，這些公司的職員在執行其專營業務的工作時，如果涉及貪污、欺詐等違法行為，廉署亦一定會依法偵辦。

Q仔：為甚麼有人說連銀行的職員若作出貪污行為，也會由廉署處理呢？

A博士：啊！因為根據《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署的職責也覆蓋至信用機構的活動，如果有銀行職員收受不法利益，違法批出貸款，當然要處理。

Q仔：假設有主要官員、立法議員涉嫌貪污又如何？

A博士：不論特首、司長、立法議員、行政會成員，又或是法官、檢察官、其他主要官員、廉政專員、審計長，還有政府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例如特區政府派駐聯生工業代表等），若被懷疑涉及貪污或欺詐行為，將等同於一般公務員，會依法受到調查的。

Q仔：哦！果然是一視同仁！

Q仔語音未落，只見A博士手中已亮出一本《刑法典》，打開至第336條（公務員之概念）遞給Q仔看……。



廉政公署使命

以不屈不撓和鍥而不捨的精神
維護公平正義 打擊貪污舞弊



澳門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24小時舉報熱線：361212 • 傳真：362336 • 網址：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對任何懷疑涉及貪污和行政違法的行為作出舉報，並提供詳實資料。
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是肅貪倡廉取得成效的關鍵。

* 歡迎親身舉報資料絕對保密 *